



《中国指导案例》编委会 编

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裁判要旨汇览

金融卷

THE GIST OF JUDGEMENTS OF THE GUIDING
CASES IN PEOPLE'S COURTS OF CHINA

全面收集最高人民法院与各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布的指导案例与典型案例
准确归纳裁判要点，总结审判经验和法律适用标准，为下级法院办案提供参考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指导案例》编委会 编

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裁判要旨汇览

金融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院指导案例裁判要旨汇览. 金融卷/《中国指导案例》编委会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9

(人民法院指导案例裁判要旨汇览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4773 - 7

I. ①人… II. ①中… III. ①审判 - 案例 - 中国②金融 - 经济纠纷 - 审判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5.05
②D922.28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11634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责任编辑 谢雯

封面设计 蒋怡

人民法院指导案例裁判要旨汇览 - 金融卷

RENMIN FAYUAN ZHIDAO ANLI CAIPAN YAOZHI HUILAN - JINRONGJUAN

编者/《中国指导案例》编委会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 1030 毫米 16

版次/2013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48.5 字数/710 千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773 - 7

定价: 1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93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序 言

—

“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而非逻辑。”典型裁判案例在司法审判活动中具有独特的价值。我国虽不是判例法国家，但自人民司法制度建立以来，人民法院就将发挥案例的指导作用作为总结审判经验、统一裁判尺度、规范司法行为、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机制。

2009年2月，中央政法委下发《关于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解决政法工作突出问题的意见》，要求加快构建具有地域性、层级性、程序性的符合中国国情的案例指导制度，充分发挥指导性案例在规范自由裁量权、协调法制统一性和地区差别性中的作用，减少裁量过程中的随意性。这为我国建立案例指导制度提供了直接的政策依据。

根据中央政法委的部署和要求，2010年7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2010年1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也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两高的《规定》明确了指导性案例的范围、指导性案例的发布主体、推荐和征集程序以及指导性案例的效力等方面的内容，使我国的案例指导制度有了明确的法律依据。

到目前为止，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已经分别发布数批指导性案例。全国各地方法院也陆续发布对其辖区审判和执行工作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中国司法审判案例指导制度正式建立并实施。

二

“司法先例只有在其得到汇编出版时才能发生作用。”^①普通法系判例法制度的建立，需要从卷帙浩繁、冗杂无序的海量案例中，遴选出具有代表性的案例进行整理、公布，并保持更新，其工作量之大远远超出法典的编纂。普通法系国家的判例法制度存续实施约有十个世纪的历史，其得以有效运行，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判例汇

^① [美] 格伦顿、戈登、奥萨魁：《比较法律传统》，米健、贺卫方、高鸿钧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57页。

编中判例足够多的数量和足够高的质量。另外还要依赖于对判例进行准确的摘要、科学的分类以及有效的案例检索方法和系统。

中国案例指导制度的建立，同样面临着案例汇编的艰巨任务。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一贯重视案例在司法工作中的作用，从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开始，就通过编选案例来总结审判和检察工作经验，指导审判、检察工作实践。1985年之前，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内部“红头文件”的形式下发典型案例。自1985年起，最高人民法院编辑的《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对外公开发行，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公报》发布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典型案例，指导全国审判工作。2004年之后，最高人民法院在通过《公报》发布案例的同时，还刊登裁判摘要或裁判要点，具体表明最高人民法院对某一类问题的态度和适用法律的要点。自1989年起，最高人民检察院编辑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公报》对外公开发行，最高人民检察院通过《公报》发布重大典型案例，指导全国检察工作。

1992年，最高人民法院下属的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开始编辑《人民法院案例选》丛书，供全国各级法院审理案件时参考。同一时期，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庭、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各级人民检察院也编辑出版权威出版物发布具有专门性和地区性指导作用的案例，具体如：最高人民法院《人民司法·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刑事审判参考》，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商事审判指导》，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知识产权审判指导与参考》，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审判监督指导与研究》等。另外，一些法学研究机构、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编写出版的案例方面的著作、教材等出版物以及司法案例检索类数据库、网站也日渐增多。许多法学院系亦开设了判例研究课程。中国案例的整理、研究、出版，出现了繁荣的局面。

但是也应当看到，目前我国案例指导制度刚刚建立，案例的发布、整理、汇编、出版等方面均存在诸多的问题。其中一个较为突出的问题是缺乏一个权威的案例汇编体系。如前所述，现在审判、检察系统均存在相当数量的已经发布的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这些案例的发布机构、发布形式、发布时间等均不同。案例的发布载体散见于两高《公报》，报纸、网站、书籍、文件、内部资料中，收集使用很不方便。另外，在案例之间裁判判旨取向存在不一致时，往往使人无所适从。因此，编纂具有权威性的中国指导性案例汇编工作具有很大的紧迫性。

三

近几年，全国法院每年受理案件达一千余万件，司法实践对指导性案例的需求

很大。但同时，自2010年正式建立中国案例指导制度以来，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推出指导性案例较为谨慎，发布的指导性案例数量较少。这样一多一少的情况，就造成了案例指导制度下法定指导性案例的数量远远不能满足司法实践需求的局面。这就需要一批虽非法定指导性案例，但因其较高级别的发布机关和案例质量，仍能起到一定的指导、参照作用的案例。编写本丛书的目的，即在于此。

黑龙江省法学会在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2010年分别发布《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后，即邀请一批法学研究人员、资深律师和法官、检察官精心选取了中国各级法院在2000年之后的3600余例指导性案例和具有指导作用的典型案例编成本丛书。

丛书内容基本涵盖中国法律的各个门类，主要包括三部分内容：

- (一)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
- (二) 最高人民法院及各审判庭、最高人民检察院及各业务厅及各地高级法院选编的具有指导意义和指导作用的案例；
- (三) 其他相关组织、法学研究机构和专家学者及本书作者选编的具有参考作用的典型案例。

为了克服以往典型案例汇编中案例冗长、难以准确快捷掌握典型案例指导要点的弊端，本书对每个案例均进行了精心的编辑，结构内容为：揭示案例中心点的主标题和标明当事人和案由的副标题，以及裁判要点、基本案情、裁判结果、裁判理由、适用法律六部分。为方便查阅原文，每个案例都标明了原案件的案号等相关信息。

“徒法不足以自行。”成文法与指导案例为现代社会法制不可或缺的两翼。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正式形成，中国法治建设的重心也开始从立法转向司法，案例指导制度将为实现司法统一和维护司法公信力提供有效保证。衷心希望《人民法院指导案例裁判要旨汇览》丛书能对建立中国特色的案例指导制度做出微薄的贡献。

最后，由于作出这些裁判的法官们具有深厚的学养造诣，严谨的执法态度以及在司法实践中的积极探索精神，才使本丛书中的案例能够成为中国法学界、法律实务界和社会各界引用、参照、学习和研究法律适用的范本。在此特表示尊敬和感谢！

简 目

第一部分 银行纠纷	1 (1)
一、储蓄存款合同纠纷	1 (1)
二、借款合同纠纷	4 (104)
三、银行卡纠纷	4 (113)
第二部分 证券纠纷	5 (140)
一、证券交易纠纷	5 (140)
二、其他证券纠纷	7 (188)
第三部分 期货纠纷	8 (226)
第四部分 票据纠纷	8 (243)
一、票据请求权纠纷	8 (243)
二、票据追索权纠纷	9 (270)
三、票据损害责任纠纷	10 (292)
四、其他票据纠纷	11 (307)
第五部分 信用证纠纷	11 (325)
一、信用证开证纠纷	11 (325)
二、信用证议付纠纷	12 (343)

三、信用证欺诈纠纷.....	13 (375)
四、信用证融资纠纷.....	13 (383)
第六部分 保险纠纷	13 (388)
一、财产保险合同纠纷	13 (388)
二、责任保险合同纠纷	16 (478)
三、人身保险合同纠纷	21 (626)
四、其他保险合同纠纷	25 (731)

目 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银行纠纷

一、储蓄存款合同纠纷

(一) 合同性质及效力

1. 银行扣划存款人存款利息产生的纠纷属于合同纠纷..... 1
——刘某诉深圳发展银行济南分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
2. 金融机构管理性规定不是确认储蓄存单无效的法律依据..... 3
——梅州市梅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江南信用社诉罗苑玲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
3. 伪造公司证件从银行骗取公司存款而引起的纠纷属一般存款纠纷..... 7
——驻马店市高新区万利达实业有限公司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南阳路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
4. 存款委托人从金融机构获取的高息属于不当得利 11
——李丽君诉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内黄县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

(二) 合同权利义务

5. 债权人不能依据善意取得获得债务人以贪污公款归还的欠款 14
——张某诉中国农业银行天津津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市分行世贸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
6. 储蓄合同纠纷中经验法则应结合盖然性规则进行适用 16
——梁志康诉上海市邮政公司市南邮政局豫园邮政所、上海市邮政公司市南邮政局南市邮政支局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
7. 安全防范义务系银行的基本义务 20
——姜凤凰诉中国农业银行进贤县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

8. 约定违约金数额高于可能的违约损失时可请求法院适当减少 2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诉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
9. 银行对兑付后再以特种转账传票形式转移的资金无所有权 27
——天门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诉中国农业银行三峡分行猇亭支行桐岭分理处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
10. 当事人公款私存仍有权取回本金 32
——桂林市安居物业管理公司诉玉林市农业银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
11. 银行因存单与底单不符拒绝兑付应负举证责任 36
——信连华诉天津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沽支行新港分理处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
12. 外资金融机构有权向小额储户收取账户管理费 39
——吴卫明诉上海花旗银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
13. 银行协助法院将款项冻结并扣划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 42
——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江西证券交易营业部诉交通银行南昌分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
14. 银行未证明储户知晓存取款应承担不利后果 44
——刘杏林诉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海港农村信用合作社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

(三) 责任承担

15. 他人使用伪造借记卡消费, 储户与发卡行均应担责 46
——陈润娟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
16. 银行卡被复制致存款被盗, 发卡行应担责 48
——罗国中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冷水江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冷水江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
17. 银行办理超过五万元的转账业务时未尽审核义务应担责 51
——李名沁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华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
18. 因信用社过错致使其工作人员冒领储户存款应担责 54

——蔡葱诉漳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	
19. 银行监管不利致存款流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56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河松街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	
20. 银行对伪造信用卡致储户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9
——王永胜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	
21. 银行因疏于审查致贷款被骗应自行承担后果	61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诉中国农业银行阜兰县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	
22. 银行擅自改变储户存款方式应对储户的损失予以赔偿	65
——陈志明诉中国农业银行桐柏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卧龙区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	
23. 单位从事非法金融活动应承担返还所吸收存款的责任	68
——河北达盛贸易有限公司诉交通银行石家庄分行和平西路支行、河北省卫生产业企业集团公司清算组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	
24. 储蓄机构在储户签名不一致时支付存款应承担赔偿责任	71
——王学芬诉山东省陵县邮政局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	
25. 银行对他人冒充该单位职员的行为不担责	73
——雷润香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文昌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	
26. 银行涂改存款凭证侵占储户存款应赔偿	77
——薛成生诉中国农业银行秦安县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	
27. 银行过错致非法借贷成立应承担赔偿责任	81
——开封机电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交通银行成都分行人民南路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	
28. 银行对以假身份冒领存款承担过错责任	87
——张以福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和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凯江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	
29. 银行未尽交易场所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赔偿责任	92
——顾骏诉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	

30. 银行过错致储户损失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94
——周培栋诉中国农业银行湖南衡阳市江东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
31. 被除名的银行工作人员骗取他人存款，银行有过错的应担责 9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诉中国银行新疆分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
32. 金融机构未尽审查义务应承担民事责任 101
——陈立新、贾献华诉朔州市朔城区沙塄河信用合作社等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

二、借款合同纠纷

33. 借贷双方合法约定利息计算标准的应按约定标准履行 1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诉新疆天山纺织（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34. 伪造公章签订的资金拆借合同无效 107
——中国人民银行赣县支行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同业拆借纠纷案
35. 向转让后债务人追偿的同时可向原债务人申报破产债权 110
——新疆楼兰酒业有限公司等诉中国农业银行鄯善县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三、银行卡纠纷

36. 储户与银行共同过错致资金被盗，二者均应承担责任 113
——杨律平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许村支行银行卡纠纷案
37. 信用卡持卡人有权对在 POS 机上发生的他人恶意透支提出抗辩 1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诉罗新良信用卡纠纷案
38. 银行未能证明被盗刷的储户泄露密码及持有伪造卡应担责 118
——吴宗飞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石碶支行银行卡纠纷案
39. 银行对法定无效条款之外的其他条款不负有提示义务 120

——艾陆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纠纷案	
40. 银联卡特约商户未按约定尽持卡人签名审核义务致损应予赔偿	122
——银联商务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诉郑州林士达商贸有限公司信用卡纠纷案	
41. 提供 ATM 机的银行与储户共同过错致存款被盗均应承担	124
——唐红旺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兰州道支行银行卡纠纷案	
42. 商家对未设密码信用卡的持卡人签名仅有一般审查义务	126
——袁亮诉成都迪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九支行信用卡纠纷案	
43. 储户应为泄露银行卡信息致存款被盗承担主要责任	128
——钱永飞诉中国农业银行诸暨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诸暨西施支行银行卡纠纷案	
44. 信用卡被盗，挂失前及挂失次日 24 小时内风险由持卡人承担	132
——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诉梁国治信用卡纠纷案	
45. 储户与银行就存款被盗刷引起的纠纷处理无须等待刑事案件审结	135
——陈建新诉中国建设银行遂昌支行银行卡纠纷案	
46. 银行未及时清理粘贴在 ATM 机上的纸条致使存款被盗应担责	137
——范新艳诉中国建设银行新野支行银行卡纠纷案储户轻信粘贴在 ATM 机上的纸条存款被盗，银行应担责	

第二部分 证券纠纷

一、证券交易纠纷

47. 短线交易收益归入制度要求当事人具备短线交易条件	140
——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诉严琳股票交易纠纷案	
48. 投资理财者在合同上签字后应自行对理财亏损的后果担责	143
——刘克华诉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武宁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纠纷案	
49. 证券交易所合规审核，对于投资者因权证交易造成的损失不承担	145
——邢立强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纠纷案	

50. 侵占后将价值相等证券转挂归权利人控制属证券返还情形 147
——余银增诉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杭州青春坊证券营业部、
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股票交易纠纷案
51. 银行无权直接扣划证券公司管理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150
——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诉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青年
路支行证券交易合同纠纷案
52. 债权人发布债权转让公告后受让人取得债权人资格 15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
营业部诉郑州市人民政府等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
53. 登记结算机构无义务核实国债回购登记是否是真实意思表示 161
——上海铜菁实业有限公司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等国债交易纠纷案
54. 证券公司挪用委托人国债同时构成违约及侵权 165
——衡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诉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
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沙韶山路营业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
合同纠纷案
55. 合作投资协议中约定的保底条款无效 168
——张仁春诉上海联合财务管理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纠纷案
56. 证券公司未掌握账户密码，客户应对账户内资金及证券负责 170
——某有限公司诉某证券公司国债交易纠纷案
57. 企业组建的新公司对原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74
——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
58. 证券机构依据委托人指令撤销账户时不承担侵权责任 179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成都分公司诉四川省华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国债交易纠纷案
59. 担保人对不能回购的证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85
——中国建设银行城西支行诉四通集团公司、四通集团财务公司证
券交易合同纠纷案

二、其他证券纠纷

- 60. 证券公司系统故障致损时应赔偿客户实际损失及机会利益** 188
——周敏如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京东路证券营业部证券交易代理合同纠纷案
- 61. 银行履行风险提示或告知义务后免责** 190
——林爱珠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市中支行金融衍生品种交易纠纷案
- 62. 证券机构擅自挪用国债用于回购交易致损应赔偿** 193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诉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 63. 移动加权平均法系投资差额损失的最优计算方式** 195
——何觉敏诉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 64. 投资人因自身原因致交易损失应自担法律后果** 199
——陈伟诉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金融衍生品种交易纠纷案
- 65. 未违反账户监管承诺的证券机构对质权人损失不予赔偿** 202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诉国奉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证券营业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开封汽车经销有限责任公司、海口建来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 66. 开户行对存管协议生效前客户发生的存款损失不承担责任** 20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兴业银行北京中轴路支行证券存管纠纷案
- 67. 证券机构明知虚假陈述不予纠正致投资人损失应承担连带责任** 211
——陈丽华等诉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 68. 企业法人对其下属机构的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215
——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诉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大

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环宇证券营业部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69. 国债中介机构被撤销后应由同级主管财政部门承担其债务 219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厦门大同路证券营业部诉广东河源市财政局
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70. 债券发行企业应对金融机构承销债券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222
——鞍山证券公司诉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市银信支行等证券包销合同
纠纷案

第三部分 期货纠纷

71. 期货公司违反规定强行平仓致客户损失应担责 226
——范有孚诉银建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天津营业部期货强行平仓
纠纷案
72. 与个人关系密切的证人证言不能单独作为定案依据 235
——马艳杰诉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分公司期货交易代理合同纠纷案
73. 客户知悉期货交易不视为追认交易结果 237
——袁树国诉国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期货交易代理合同纠纷案
74. 期货交易所为其会员垫付违约金后享有追偿权 239
——中青基业投资发展中心诉四川平原实业发展有限总公司期货透
支交易纠纷案

第四部分 票据纠纷

一、票据请求权纠纷

75. 汇票转让中多处被背书人空白属背书不连续 243
——台州市路桥有色金属市场有限公司诉台州市路桥康威包装厂票
据返还请求权纠纷案
76. 经托收行要求更改名称但未掩盖背书人记载时票据仍有效 245
——上海华冠电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诉澳洋集团有限公司票据利益
返还请求权纠纷案

77. 承兑汇票合法持票人应对资格进行举证	248
——沈阳市卡安特电缆材料销售有限公司诉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票据返还请求权纠纷案	
78. 开证行不按承诺出具承兑汇票致贴现行损失构成欺诈	250
——中国农业银行岳阳市云溪支行诉广州市商业银行越秀支行、广 州名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珠海协利租赁有限公司票据利益返 还请求权纠纷案	
79. 无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可成为民事诉讼主体	254
——哈尔滨市至祥投资策划有限公司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 滨道里支行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	
80. 票据债务人提出抗辩须举证否则应履行票据义务	258
——太仓欧亚标准板材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诉上海震来家具装饰有 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	
81. 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时持票人签名具有同等效力	261
——淄博市临淄春韵商贸有限公司诉青岛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	
82. 经出票行确认的汇票质押有效	262
——滕州市城郊信用社诉中国建设银行枣庄市薛城区支行票据付款 请求权纠纷案	
83. 承兑银行有权以资金关系拒付汇票款项	266
——青岛澳柯玛集团销售公司诉中国银行利津支行票据付款请求权 纠纷案	

二、票据追索权纠纷

84. 受让人无权向无债权债务关系的出票人主张票据权利	270
——北京京华国伟工贸有限公司诉北京维杰通宝装饰有限公司票据 追索权纠纷案	
85. 贴现行有权依转贴现协议要求承兑行支付逾期利息及违约金	27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诉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票 据追索权纠纷案	